

- 1、如本人或其眷屬不符本保險第2類被保險人及眷屬加保資格者，應主動通知貴工會辦理轉出，儘速另以適法身分辦理加保，並由貴工會填具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(轉出)申報表」，為渠等辦理轉出事宜。
- 2、如符合第2類被保險人或眷屬加保資格，而未於貴工會以被保險人或眷屬身分加保者，應請其主動向原投保單位辦理轉出，持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(轉出)申報表」影本，向貴工會辦理加保事宜。

(二)投保金額調整事宜：

- 1、本署依本法第89條規定，例行查核各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，112年度第2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查核作業，原則比照以往年度方式進行，即「以110年度全年薪資所得除以16個月後，以該月平均所得與110年投保金額比對，低報者列為查核對象」。惟為鼓勵被保險人主動依規定申報，如被保險人110年度所得資料符合上述查核條件，惟於112年3月底前主動申報調整投保金額(次月生效)，且該調整後投保金額不低於本署以上述方式計算之110年月平均所得者，則予以排除在112年度的查核名單外，否則仍列為112年度查核對象；主動申報調整投保金額後，如所得變動，亦得依法再辦理調整。另本署亦將於取得112年薪資所得資料時再予比對同期投保金